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蓺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449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文內，記載利息按年息20%計算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略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㈡又系爭本票票面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」，原裁定爰依票載文義對相對人積欠之票據債務為利息之諭知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未具體說明理由，逕指摘原裁定內容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」而提起抗告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

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及第21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，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計算 | 發票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06年10月13日 | 178萬4000元 | 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付 |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|